

106047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4569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 2025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開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 股東 台啓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或下單券商 APP 搜尋「股東e服務」  
平台申請「服務事務電子通知」及「電子投票」。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0134

2025 4569

2025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2025年6月20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7樓  
703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2025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本公司章程修訂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6.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07-7333。**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號)限本人帳號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說明事項		簽名或蓋章	
一、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填寫本人之匯款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後於2025年6月20日前寄回。 二、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無誤且同意匯款者免寄回。 三、匯款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寫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四、匯費或郵費由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五、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2025年  
6月20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2025 年 月 日

##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2025年6月20日上午9時30分，假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7樓703會議室，召開2025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9時，受理報到處即開會地點。其議程如下：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202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2024年度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報告。4.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6.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7.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8.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2.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3.本公司章程修訂案。4.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2024年度股利分派現金案，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 (一)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5.6元(即每股盈餘分配4元及每股資本公積發放1.6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發比率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2025年4月22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妥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股東會召開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核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6月1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八、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此致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附件一】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說明如下：

- 1.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3,000,000股。
- 2.相關作業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C.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B. 應募人擬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 (B) 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 (C)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

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C.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夥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B. 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額在不超過3,000,000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
- C. 本次私募普通股各分次辦理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分一次辦理	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分二次辦理	二次皆為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二次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4)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5)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6)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7)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市場別：上市/公司代碼：4569)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sixxontech.com/zh-hant/>)。

### 【附件二】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內容如下：
- (1) 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1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310,000股。
- (2) 發行條件
- A. 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 B. 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202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所定之個人績效及公司營運目標，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本辦法。
- C.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3.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子公司員工為限。
- (2) 實際獲配員工及依本辦法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整體貢獻、營運狀況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如為經理人或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3) 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4. 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 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自本公司股票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表決權、認股及配息之權利。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2025年2月27日之收盤價每股178.50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27,668千元；依既得條件於2025年至2028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2,075千元、8,300千元、8,992千元、8,301千元。依本公司於2025年2月27日之在外流通股股份31,000,000股計算，2025年至2028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7元、0.26元、0.29元、0.07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6. 其他重要事項：

(1) 本公司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2) 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決議，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